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湘教考通〔2024〕1号

关于做好2024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2024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49号）精神，切实做好2024年我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专业设置

各高职院校须于2月20日前，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以下简称“招考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https://yx.hneao.cn>），按照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艺术体育特长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社会人员五个计划类别分别设置好招生专业等信息（招生专业必须与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批准的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备案名单及单招章程一致），经我院确认后方可开通报考。

二、单招报考及填报志愿

高职单招对象为符合我省2024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对于符合报名条件尚未参加高考报名、且有意愿报考高职单招的人员（含报考湖南网络

工程职业学院“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人员），须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 - 22 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补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逾期不再办理高职单招有关高考报名手续。

单招报考和填报志愿时间统一从 2024 年 2 月 27 日 8:00 开始，至 3 月 5 日 17:00 结束，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 APP）填报报考志愿信息。我院将在填报志愿期间的 2 月 28 日-3 月 4 日每天 17:00 前公布当前各高校各计划类别第一志愿第一专业填报考生人数，考生可通过“考生综合信息平台”和“潇湘高考”APP 查看。所有考生可在报考截止时间（即 3 月 5 日 17:00）前随时修改报考志愿，截止报考时间后，不能修改志愿。

考生可选择 1-2 所院校报考。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企业在岗人员等五类社会人员须在报考前通过“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对应的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见附件），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将证明材料提供给拟报考第一志愿学校认定（相关资料交由学校保存），报考学校认定后方可填报对应五类社会人员类别的志愿专业。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报考学校认定不符合五类社会人员要求的考生只能以普通高中往届生或同等学力人员身份在报考期间填报对应类别志愿专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高考报名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志愿填报截止后，各高职院校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院校子系统（以下简称“院校子系统”）下载本校第一志愿的考生报考信息，组织开展报考确认工作。如经报考学校认定的五类社会人员报考身份等报考类别信息与考生填报志愿的计划类别不一致的，报考学校须及时向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申请办理考生类别信息修改。未在网上填报单招志愿的考生，不允许参加考试。

三、单招考试

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由各高职院校按国家教育考试的相关规定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和接受监督检查。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要安排专人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我院将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组织人员对各校的考试工作进行巡视督查。全省单招第一志愿考试时间统一定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17 日。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未完成计划的高职院校在 4 月 9 日前通过“院校子系统”下载报考本校第二志愿且尚未被录取考生的报考信息，经确认考生报考信息无误后，组织相关的考生进行考试，第二志愿考试时间统一定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14 日进行。各高职院校分别于 3 月 7 日前和 4 月 7 日前将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具体考试时间安排报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备案。

四、单招专业计划

各高职院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提前确定各专业招生计划，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各高职院校分别在 3 月 19 日 12:00 时前和 4 月 15 日 12:00 时前，根据本校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实际参考人数在“院校子系统”中将各专业分考生类别的计划调整到位，保证两类考生的录取比例总体基本均衡。各类别各专业计划确定

并公布后，一律不得调整和追加。高职单招录取备案工作全部结束后，未完成的单招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各高职院校分别于3月19日17:00时前和4月15日17:00时前将本校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调整确定后的各类别各专业计划表加盖公章后（纸质版扫描件和电子版）报送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

五、成绩报送和录取备案

今年单独招生录取备案工作于4月30日前完成。各项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成绩报送。各高职院校登录“招考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于3月21日前和4月18日前分别报送所有参加单招考试的第一志愿考生和第二志愿考生的各类成绩信息。报送考生考试成绩的人数要与本校设置各类别各专业计划时参照的实际参考人数保持一致。

（二）数据提交与核查。3月29日前，各高职院校通过“院校子系统”提交第一志愿拟录取考生数据，并将考生拟录取名单报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4月22日，提交第二志愿拟录取考生数据，并将考生拟录取名单报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各高职院校按时提交第一、二志愿拟录取数据后，我院将对各院校安排的各类别各专业计划、各专业拟录取人数及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后，各高职院校方可对各类别录取分数线和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进行公示。

（三）录取确认。3月31日-4月2日，完成一志愿考生录退确认操作。4月28日-29日，完成二志愿考生录退确认操作，确定全部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办理备案手续。各高职院校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满后，于 4 月 30 日前在网上远程确认录取名单，并打印考生成绩信息报表和审核后的录取考生信息报表，由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单独招生录取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考生报名人数、确认人数、参考人数、录取人数、五类社会人员报考人数统计表、拟录取名单公示网址和网页截图，以及执行相关录取规则的责任说明等）一并报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备案。省教育考试院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完成后，各高职院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工作要求

1. 各高职院校要成立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我院的工作安排，规范管理，确保考试安全有序和招生录取公平公正。要严格按照本校公布的单独招生录取规则决定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做好已报考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工作。

2. 各高职院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阳光招生”的要求，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在本校网站进行集中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未经学校公示或无考试成绩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被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

各高职院校须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将经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的高职单招章程报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由省教育考试院于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统一公布。

3. 单招录取备案结束后，各高职院校不得对拟录名单进行调整，录取完成后如有计划空余，不再组织补录。各高职院校须于 4 月 30 日前向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报送本校单独招生工作总结。

4. 各高职院校要切实加强考试安全管理，采取严格措施，杜绝试题失密、泄密，严防替考及其它违纪舞弊事件的发生。要大力宣传单独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对在单独招生工作中违规的考生、学校及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的，由考点报请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各高职院校应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将违纪作弊的考生名单（含相关材料）报我院纪检与督查处，由我院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七、联系方式：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

李鸿 0731-88090420、0731-88090221（兼传真）

信息处：张兴 0731-88090265

纪检与督查处：肖广军 0731-88090301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271 号

邮政编码：410006

附件：1. 湖南省 2024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
2. 湖南省 2024 年高职单招工作进程表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4 年 1 月 11 日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 2024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表

(退役军人)

市（州） 县（市、区） 报名点

考生号	2443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退出现役证（转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		
该同志于 年 月正常退出现役，符合报名条件。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人： （签名） 盖 章					
考生按照填报要求和填报说明办理有关手续后，将该审核表提供给报考学校认定。					

填报说明：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高职扩招退役军人身份资格审核的第一责任单位，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 报考人员持身份证、退出现役证（转业证）原件至安置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档案不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保管的报考人员，还需提供本人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以及档案管理单位出具的复印件真实有效证明。
2.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对历年退役军人报到名册或者报考人员档案，核准无误后，汇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役军人不能作为报名对象：
 - （1）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役的；
 - （2）弄虚作假，伪造涂改档案材料的；
 - （3）因犯错误中途作退伍处理的；
 - （4）被开除军籍、除名、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刑事处罚的；
 - （5）退役后不按规定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或者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的；
 - （6）患精神病被评定伤残等级的；
 - （7）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湖南省 2024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界定表

(农民工)

市(州)

县(市、区)

报名点

考生号	2443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具有“本省农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审核人填）				是□	否□
请在“是”或“否”对应框内打勾。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审核人：		(签名)		盖章：	
就业或户 籍所在县 市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意见	该考生符合以下情形一项以上（相应方框内打勾✓），符合进城务工就业创业农民工报考条件。 1. 有职工社保缴费记录 □ 2. 有劳动用工合同 □ 3. 有劳动用工备案信息 □ 4. 有用工单位工资发放记录 □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人：(签名) 盖 章				
填报说明：考生携带进城务工就业创业农民工相应证明材料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将该表提供给报考学校认定。					

湖南省 2024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界定表

(新型职业农民)

市（州）	县（市、区）	报名点			
考生号	2443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编号					
该考生《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真实有效。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 (签名) 盖 章					
填报说明：考生携带《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将该表提供给报考学校认定。					

湖南省 2024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界定表

(下岗失业人员)

市(州)

县(市、区)

报名点

考生号	2443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发证单位					
该考生《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真实有效。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人：（签名）					
盖 章					
填报说明：考生携带《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到发证单位，即市州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发证单位对审核结果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审核后，考生将该表提供给报考学校认定。					

湖南省 2024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界定表

(企业在岗人员)

市(州)

县(市、区)

报名点

考生号	2443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所在岗位					
该考生属于本企业在岗人员。 企业审核人: (签名) 盖 章					
填报说明: 请考生认真填写, 交由企业审核并在本表及在岗证明材料(一年以上工资发放流水、一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等)上盖章后, 再将该表及附件材料提供给报考学校认定。					

附件 2

湖南省 2024 年高职单招工作进程表

时 间	事 项
1 月 26 日前	高职院校向省考试院报送经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的单招章程。
2 月 20 日前	高职院校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设置招生专业等信息。
2 月 20 日 - 22 日	考生办理补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尚未参加高考报名、且有意愿报考高职单招的人员须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补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2 月 27 日 8:00-3 月 5 日 17:00	全省单招报考和填报志愿。
3 月 7 日前	高职院校上报第一志愿具体考试时间。
3 月 16 日-17 日	全省单招第一志愿考试。
3 月 19 日 12:00 时前	高职院校根据本校第一志愿实际参考人数在“院校子系统”中按要求调整好各专业分考生类别的计划。
3 月 19 日 17:00 时前	高职院校上报第一志愿调整确定后的各类别各专业计划表。
3 月 21 日前	高职院校报送第一志愿考生单招考试各类成绩。
3 月 29 日前	高职院校通过“院校子系统”提交第一志愿拟录取数据，并报送拟录取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核查拟录取信息。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高职院校完成一志愿考生录退确认操作。
4 月 7 日前	高职院校上报第二志愿具体考试时间。
4 月 9 日前	高职院校下载第二志愿考生的报考信息。

时 间	事 项
4 月 13 日-14 日	全省单招第二志愿考试。
4 月 15 日 12:00 时前	高职院校根据本校第二志愿实际参考人数在“院校子系统”中按要求调整好各专业分考生类别的计划。
4 月 15 日 17:00 时前	高职院校上报第二志愿调整确定后的各类别各专业计划表。
4 月 18 日前	高职院校报送第二志愿考生单招考试各类成绩。
4 月 22 日	高职院校通过“院校子系统”提交第二志愿拟录取数据，并报送拟录取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核查拟录取信息。
4 月 28 日-29 日	高职院校完成二志愿考生录退确认操作，确定全部拟录取考生名单。
4 月 30 日前	高职院校公示完成后在网上远程确认录取名单，报送单招录取情况报告和单招工作总结。
完成单招录取备案后	高职院校发放录取考生通知书。